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  
樓

承辦人：林映彤
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24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郵件：edu\_ins.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40000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金融宣導公文及宣傳海報各1份 (35944403\_1140000916\_1\_ATTACH1.pdf、  
35944403\_1140000916\_1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114年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  
以建立學生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觀念，鼓勵有意願學校洽  
繫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2月8日金管銀合字第  
1140270010f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名稱：金管會「114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  
知識宣導活動」。

(二)宣導目的：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，  
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，透過走入校  
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讓金融教育扎根，使  
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，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  
責任態度，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，創造幸福生活，並  
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。



信義國中 1140214



(三)宣導小組成員：由本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組成。

(四)宣導內容：

- 1、主題：正確金錢觀（記帳、正確消費觀、量入為出、儲蓄的重要及方法）、正確用卡（卡片介紹、正確用卡觀念）、正確理財、正確理債（債務危機及處理、正確借款管道、信用無償）、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、詐騙之防止及救濟。
- 2、教材：除本會所編製教材外，更包括「金融素養培力」宣導簡報、「BNPL (Buy Now, Pay Later) 先買後付你不可不知道」、「金評中心樂齡生活好聰明」、「網路借貸平臺 (P2P)」、內政部警政署「無卡分期詐騙案」宣導短片；衛生福利部「手鍊篇」及「協尋篇」宣導短片教材。

(五)宣導方式：委由金融機構協調金融宣導講師至各校進行實地宣導，或配合報名單位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，宣導時間原則約45到60分鐘，宣導活動為三部分：播放宣導短片、講師解說、互動問答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至金管會銀行局官網 (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>)，並點選首頁「公告資訊／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進行線上報名。惟考量金融宣導講師調度，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（如當月未能

順利安排宣導場次者，請選擇其他月份進行報名），本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 與報名單位聯絡。此外，為達宣導效果，原則上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，各學校如確有參與人數超過100人需求，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，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。

(七)鼓勵本市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（3到6年級）、社區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婦女團體、身心障礙者、社福團體（含社會扶助）及高齡民眾等學校或團體踴躍申請，報名時請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線：02-89689711。

三、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，金管會銀行局已於113 年度完成製作「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篇」、「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」，並已置於金管會官網平臺（<https://www.fsc.gov.tw>）；請點選首頁「機關介紹／影音平臺／金管會YouTube影音頻道」，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。隨文檢附前開微電影宣導海報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5/02/14 文  
交 09:18:32 摸 章